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欣霈
電話：8462860#566
電子信箱：stu93136@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50218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76550000A_1150218001_ATTACH1.pdf)

裝

主旨：有關花蓮縣辦理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中學健康教育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增能研習，請各校盤點師資務必轉知符合該領域之非專教師參與並核予公假及協助課務排代，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二、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研習日期：第一場次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17時。

(二)研習地點：國風國中四樓圖書館。

(三)請於115年11月9日前逕上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系統進行報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代碼：5807988。

(四)研習內容：詳如附件課程表。

線

三、參加人員：

電子公文交換章

9

115/11/03

1150004694

(一)任教國中健康教育課程之所有「非健康教育專長」教師（含現職教師、代理老師，不含代課及兼課教師）　　且「112至114學年度」未參加健康教育關鍵36小時認證研習課程者請務必參加。

(二)近三學年曾（現）任教健康教育課程之非專業合格教師參加培訓，以該學年度任教健康教育二班以上之教師優先。

(三)鼓勵對健康教育教學有意願之其他合格教師參與，排除已申請規劃退休之教師。

(四)請健體領域輔導團國中組相關人員協助辦理研習事務工作；輔導團員相關經費由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輔導團專款項下支應。

四、連絡人員：國中健體領域輔導團行政秘書（國風國中趙國榮老師，電話：03-8323847）。

五、相關注意事項：

(一)參與教師請攜帶教科書文本以利進行共備討論。

(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與餐具。

正本：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3 12:29:25